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珮翎即陳季蘭

代 理 人 許雪螢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陳冠翰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
08 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
09 務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價值新台幣
10 幣(下同)17,647元，並有存款2,384元，二者合計20,031元
11 (17647+2384=20031)，有債務人113年8月31日陳報狀、稅
12 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3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
14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
15 稽。又上開存款及保單價值，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
16 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
17 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
18 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